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4.24 10:5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7 年 09 月 0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35779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圖表附件：附表1.doc
附表2.doc
附表3.doc
附表4.doc
附表5.doc
附表6-1.6-2.doc
附表7-1.7-2.doc
附表8.doc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標

本要點之規定，係為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（一）提供落實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。
- （二）具體規範學校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。
- （三）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，提高學校就學率。
- （四）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，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。

三、組織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，應依本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，成立下列組織執行之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強迫入學委員會：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為主任委員，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主持會議。
- （二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為主任委員，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主

持會議。

學校及其相關行政單位各應依其法定職權，執行強迫入學事宜。

四、對象

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強迫入學之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新生未報到者。
- (二) 新生未就學者。
- (三) 轉出未轉入者。
- (四)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。
- (五) 其他原因失學者。

五、作業內容

強迫入學之作業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本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各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，應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個案情形，分別處理通報、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工作（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）。
- (二) 各單位應依下列工作項目，按期實施（作業規範內容如附表二）：
 - 1、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 - 2、宣導強迫入學法令。
 - 3、造具入學名冊及分發。
 - 4、通知入學。
 - 5、受理報到入學工作。
 - 6、新生未報到之處置。
 - 7、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。
 - 8、新生未就學之處置。
 - 9、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。
 - 10、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。
 - 11、經強迫入學而未復學之處置。
 - 12、復學安置及輔導。
- (三)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及輔導單位，於強迫入學過程中，應依式填報「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」（如附表三）、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勸止書」（如附表四）、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」（如附表五）及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」（如附表六），並按期彙整成果表，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（成果表及受理備查機關，如附表七）。

六、經費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所需運作經費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

應，或由行政院撥補至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下支應；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順利執行本要點，得視實際需要補助之。

七、獎勵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對所屬機關或個人，執行強迫入學工作成效卓著者，應優予敘獎。本署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遴報成效特優者，給予獎勵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各地區特性，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